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投標須知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1 年度卓蘭站轄內渠道改善工程」；(採購案號：TC111A079\_1)。

三、採購標的為：給水路 276 公尺。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2,304,430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0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F，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800。

十四、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

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 升降機
-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本採購：

-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本案不允許電子投標。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投標階段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施工階段如因情況特殊或對機關有利且經工程司同意者，可提出替代方案。替代方案所節省之經費應於計價時予以扣回，替代方案超出原方案經費部分由承包商自行吸收。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依招標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如因颱風等原因致當日不上班，以次一辦公日同一開標時間代之，於同一時間同地點舉行。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4 樓交誼室（404 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 人。請廠商準時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一定金額：新臺幣 11 萬元。

☐ (2)標價之一定比率：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本案未採電子投標。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建工程」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減半繳納。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帳號：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024-056-000263，戶名：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需以投標廠商及標案名義繳納，並以其匯款收據正本投標，如無檢附正本，請於開標時，廠商攜帶匯款收據正本以供查驗)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 230,000 元；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建工程」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減半繳納。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揭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得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本處通知日起 14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退還條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完工結算金額之 1% 以上之保固保證金，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予免繳。(未填者，不適用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提供保固而有待解決事項者，保固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得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保固保證金退還條件：保固期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帳號：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024-056-000263，戶名：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支票受款人：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 不訂底價，：☐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

標；☐小額採購。

#### 五十八、決標原則：

#####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 (3)最高標。

#### 五十九、本採購採：

#####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 六十、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

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為政府採購法第 8 條所稱之廠商，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記錄，依法令得提供本標案之相關廠商。

(1) 投標廠商資格：

(1-1) 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1-2) E102011 土木包工業。

(2) 應繳驗證明文件（請提供影印本）

(2-1) 合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2)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依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3)公會會員證：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之當年度之工商同業商業會員證。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款；☐第 7 條第\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1)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2)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本須知第七十七條規定。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詳如招標文件

☐ (2)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4)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水利構造物、護岸(坡)工、護坡、駁坎、灌(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建築物、道路、橋樑等及其他結構物由廠商保固3年。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

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工程類空白標單—總表、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含電子檔)、單價分析表等。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施工規範。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10) 設計圖。

☒ (11)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出席開標授權書、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價總表、詳細價目表，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標示時間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1)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404 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

(2)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400 臺中市郵政信箱 413 號。

(3) 截止日期：於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遞達。

(4) 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5)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1)詳閱「附件一 採購補充投標須知」。

(2)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電子投標者亦同。

(3)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0 萬以上之工程採購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得標廠商應依本招標文件所附空白標單格式於決標日起 7 日內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至本處。

(4)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之競標調整原則：安全衛生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5)訂有底價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F。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12-3371、電子信箱：lyc@mail.coa.gov.tw、傳真：(02)2311-0304，地址：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各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證、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

(3)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 號信箱；法務部調查局中區機動工作組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76 號信箱。

(4)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附件一 採購補充投標須知

(111.01 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為辦理工程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訂定本須知。
- 二、本採購補充投標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三、以下條款機關採限制性招標亦適用之。
- 四、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成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五、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延期開標或停辦時，廠商得於公告日次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圖說，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或於重新招標時，加附原購領收據申請換新招標文件、圖說。
- 六、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義，得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 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八、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處得宣布廢標。
- 九、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證件封及標單封其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 (一)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投標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標單或工程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適用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標案)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
- (三)標單(含工程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
- (四)標封或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 (五)未用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或工程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適用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標案)者。(如該廠商屬電子領標者，則不在此限)
- (六)未使用當次招標之標單。
- (七)未按投標須知第三十一點規定裝封者。
- (八)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九)未依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未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定存單、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等係偽造、變更者。
- (十)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投標廠商聲明書未經蓋章或未作答者。
- (十一)標單或工程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適用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標案)、單價分析表(除另有規定外，投標時免寄回)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 (十二)同一廠商投遞標封 2 封以上者或屬同一廠商之 2 以上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一廠商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不同廠商惟屬相同負責人分別投標者。
- (十三)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
- (十四)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或未併附電子檔者。(適用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標案)
- (十五)標單封內放入 2 份標單者。
- (十六)標單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十、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十一、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標示有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一)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但未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時，逕行宣布決標。

(二)總標價偏低之處理：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依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如附件三)辦理。

十二、開標結果各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廠商標價超過機關公告預算金額者

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得由最低價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底價時，由全體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進入底價後應即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 3 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十三、廠商減價程序均於當場辦理，投標廠商未到場者以棄權論，如廠商無法攜帶印章(含負責人印章)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辦理，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十四、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五、工程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機關查驗。行業別如有工程手冊者，應一併送驗。

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 附件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訂之。

二、投標廠商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票據以「**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為受款人。

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處「**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024-056-000263**」，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決標當日退還，而於決標後五天內退還）；本處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三、押標金票據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主辦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單位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不得申請當場退還，請投標廠商審慎採用。（押標金票據除由本處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四、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標封內，直接送繳本處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主辦機關所收押標金票據，應繳存代理公庫銀行代收。但決標後得以原票據當場退還未得標之廠商。

五、押標金應予發還之情形，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2 條辦理。

六、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併裝入標封內，本處開標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

七、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依本要點第八點。未申請當場退還者，主辦機關應依法定會計程序以保管科目編製傳票簽開退還押標金支票並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之規定，於決標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八、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在「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上簽章並勾選「退還押標金訖」。

（二）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由本處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如投標廠商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

匯費由投標廠商負擔，免另立收據。

本處依前項第二款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以行、庫之送款憑單回單或支票送存單或入戶信匯回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

九、投標廠商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十、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主辦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得標資格。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附件三

####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

| 項次 |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 機關執行程序                                                                                                                                                                                                                                                                                                                                                                                                                                                                          |
|----|------------------------------------------------------------------------------------|---------------------------------------------------------------------------------------------------------------------------------------------------------------------------------------------------------------------------------------------------------------------------------------------------------------------------------------------------------------------------------------------------------------------------------------------------------------------------------|
| 一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 80，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8 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 二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 80，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
| 三  |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
| 四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 80，但在底價百分之 70 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 5 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p> |

|   |                                                    |                                                                                                                                                                                                                                                                                                                           |
|---|----------------------------------------------------|---------------------------------------------------------------------------------------------------------------------------------------------------------------------------------------------------------------------------------------------------------------------------------------------------------------------------|
|   |                                                    | <p>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
| 五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 70，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

**附註-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